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育郡
電話：06-3901095
傳真：06-2983029
電子信箱：pooh122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民自字第10912514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251453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作業規範」109年8月25日修訂版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9月1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訂重點為上開作業規範之自主健康管理規定：

(一)申請者於縮短之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後14天內應配合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。

(二)至入境後第15天至第21天則可恢復「一般自主健康管理」；又「一般自主健康管理」期間，可離開防疫旅館，改至其他處所居住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局自治行政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0/14 10:15:47